



“开放合作能帮助我们共克时艰”

编者按：

12月10日,由中国贸促会、江苏省人民政府、世界自由区组织主办的2021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来自国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自由贸易园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代表,外国驻华使节,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等在线参会,围绕推动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下的机遇与挑战等议题进行研讨交流。菲律宾前总统阿罗约表示,疫情影响下,开放合作能帮助我们共克时艰。中国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利于推动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与会嘉宾呼吁进一步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探索形成更多针对性强、实效性强、集成性强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自贸试验区升级赋能。

全国政协常委、香港新华集团主席蔡冠深：

以前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自贸试验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最前沿,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甚至整个世界的双循环结合点。前海在自贸试验区建设方面表现突出,尤其是在对标香港以及国际最先进的营商环境、法律规范方面取得了许多成果,这些经验值得各地借鉴。”全国政协常委、香港新华集团主席蔡冠深在论坛上表示,包括前海在内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应对标欧盟的相关做法。

蔡冠深说,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欧盟实现了不同主权国家之间服务、人员和资本的自由流动,达到区域融合一体化的最高水平。他认为,相比于一国之下的粤港澳大湾区,11个中国城市之间的要素流动及人员往来便利,还不及欧盟,这当中的差距恰恰是粤港澳大湾区需要提升的巨大空间。拥有自贸试验区的前海与香港的合作共融可为今后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具体可以从以下八个方面来展开:

一是在港深金融规则对接方面取得突破。因为金融联通百业,且对大湾区内

企业发展形成制约的情况比较突出,香港这个全球最大的人民币离岸中心、坐拥8200多亿元人民币资金池的功能远未能发挥好。为此,前海可尝试为粤港澳金融业划定共同遵守的最低标准试点,按照共同标准来审批跨境金融服务,允许资金在更大范围内双向流通,支持金融人才和信息自由流动。而香港可以通过前海,为大湾区科创企业提供不同规模的IPO服务。

二是以完善的法律服务为深化融合提供保障。当前粤港澳法律制度衔接存在的障碍,主要体现在技术和操作层面。例如,港澳与内地的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所在广东九市执业的规定还不是十分完善;即便已取得我国律师执业证书,港澳律师执业范围仍受到限制,对律师北上执业的积极性造成影响。

三是科技创新加速粤港澳合作进程。在三地科技创新合作方面,目前比较突出的难题有以下几项:粤港澳科研资金管理方式差异大,跨境使用监管政策存在差异,在资金用途、经费报销以及事后审

计等方面难以对接;项目协议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科研文档的模板标准不一;三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加之管理体制不同,容易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科研项目管理引入第三方机构不足,不利于对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不利于采用国际通行的同行评议机制;未能赋予港澳科研人员与内地技术人员同等的技术决策权。

四是前海需要进一步对外开放。目前,前海的创新举措主要以程序性创新和便利化创新为主,对CPTPP、欧盟等国际高水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议题的研究、对接和试验不足。这需要前海加快由适应规则到创新规则、引领规则的转变。

五是推动前海与香港的医疗卫生合作。建议在前海率先建立粤港澳医疗绿色通道,推动前海可免税使用已适用于香港的药物、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和大型医用设备。借助香港的医疗优势和人才,在前海成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机构,监管跨境医疗特区的营运,推动医疗同业对接和进

口药械合作。

六是简化科技人员出入境通关流程。目前的出入境通关流程与科技人员出席科研活动所需的同城化通勤不相适应,建议试行更为便利的通关查验模式,例如发放自贸区绿卡等等。

七是大湾区内地城市在税制方面,与香港相比偏高偏重,不利于集聚全球化创新资源。

八是香港专业人士在获取内地资格方面仍存在较大障碍。建议探讨在中央授权下,自行设计只适用于自贸区的专业资格认可程序,考核内容无需重复考核相关专业知识,只针对当地法规的应用问题。

“欧盟融合的经验是由点到面,先易后难,从具体实践到法律制度,通过大量的容错试验和不断完善,最终建立了成熟发达的市场。这也是我国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路径。”蔡冠深说,自贸试验区的高水平开放关系到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双循环的效果,应该努力去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

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将迎来更大机遇

“目前,全国已经有21个自贸试验区。2021年前9个月,21家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贡献了全国16%的外贸规模,18%的实际利用外资额,为我国稳外贸、稳外资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殷红在论坛上表示,自贸试验区在推动我国金融开放创新方面也做出了突出贡献,并表现出适应性、灵活性、多样性三大特点。

金融开放创新立足现有制度展现了适应性。我国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开放创新大多是在现有制度基础上进行试点,整体形成了明确方向、分头试点、成熟一项推广一项的思路和方法。近年来有大量金融开放创新的试点工作实现了全国范围的推广,比如外汇管理改革、跨境人民币使用、非银行金融机构准入限制放宽等

诸多重要领域。

金融开放创新围绕区域特征展现了灵活性。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开放创新考虑了自贸区所处区域的经济、金融、地理、文化特征,因地制宜开展创新。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定位为国际金融中心,广东自贸试验区立足粤港澳深入合作示范区,天津自贸试验区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福建自贸试验区立足深化两岸合作示范区等,他们在各自定位基础上,展开了金融开放创新工作。

金融开放创新覆盖领域广泛展现多样性。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开放创新覆盖了银行、证券、保险、租赁等主要金融业态,从政策性较强的外汇管理改革、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到操作性较强的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创新、交易平台创新等

都有较多突破,并且相当一部分金融创新是跨境领域多产品结合的综合化创新。

“未来,我们要看到,一方面,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逆全球化趋势有所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产业链发展格局面临重塑,国际经贸体系和规则加快调整,自贸区的发展也因此会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服务贸易对外开放,金融业对外开放正在加速,自贸区的金融开放和创新仍将继续承担重要任务。”殷红说,可以预见,“十四五”时期,我国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将迎来更大的机遇,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

一是关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机构要深入了解自贸试验区相关客户的

经营困难和融资需求,通过金融创新引入境内外优质金融资金资源和资金服务,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从融资端助力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并积极为优质企业扬帆出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二是关注人民币国际化,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贸试验区作为开放前沿的特点,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战略,抓住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不断扩大、结算量不断提升的机遇,构建人民币国内外应用场景,打通境内外两个市场。

三是关注全球金融合作,积极配合RCEP协定在金融领域的落地实施,主动参与跨境资金流动、反洗钱、环境社会风险等领域国内外监管规则和国际互认的工作,为CPTPP、DEPA等贸易协定金融服务条款制定贡献金融智慧。

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自贸试验区承担三大使命

“经过8年来的努力,我国自贸试验区已经形成了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对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发挥了试验田的作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罗雨泽在出席论坛时表示,在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自贸试验区承担着三大使命。

第一大使命就是自贸试验区要为我国参与国际经济、规则重构,推进新一轮全球化进行先行先试,搭建一个压力测试的平台。当前,国际经贸规则进入了新一轮重塑期,一些高标准的贸易协定已经达

成并且签署生效。我国也主动对标这些自贸协定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因此,目前急需自贸试验区针对这些规则领域的谈判进行压力测试,来积累防范风险的经验。

第二大使命就是自贸试验区在经济发展中发挥压舱石的作用。当下及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而自贸试验区一般都拥有良好的区位、产业发展基础和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经验等各方面的优势,开放意识、风险管控能力比较强,在面对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时,要发挥好自贸试验区综合能力比较

强的优势,起到定海神针的作用。

第三大使命是自贸试验区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好排头兵的作用。目前,我国的比较优势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产业结构面临着转型升级,经济结构面临着优化,这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机遇。自贸试验区应该起到标杆引领的作用,在创新发展中充分发挥好基础优势、能力优势和制度创新优势,为高质量发展探路。

在罗雨泽看来,目前自贸试验区建设还存在着与企业预期差距较大,对标国际规则压力测试方面做的还不够充分,法律法规的调整周期较长等问题。要完成上述

种种使命,自贸试验区的建设还要更加注重制度创新的含金量、针对性,更加注重全局性、生存和根本性的体制机制变革,更加注重差别化探索,更加注重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尤其是还要继续加大对高标准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的压力测试力度,加强监管模式的创新,并开展差异化的探索。

此外,还要推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区与国内自贸试验区之间的对接。罗雨泽说,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的自由贸易园区超过3500多个,这需要通过点的合作来带动面的合作,联合推进贸易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

■ 本版撰稿 本报记者 张凡

八国别《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在南京发布

在论坛举办期间,中国贸促会发布了阿曼、约旦、卡塔尔、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马尔代夫、捷克、阿根廷等8个国别的《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指导企业更好“走出去”。

据了解,中国贸促会从2019年开始编发《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2019年和2020年组织编写并发布了50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环境指南,系统介绍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资企业发展状况、中资企业融资、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工作生活基本讯息等,帮助企业增进对投资对象国的了解,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2021年,中国贸促会组织编写了40个国别的营商环境指南,本次发布阿曼、约旦、卡塔尔、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马尔代夫、捷克、阿根廷等8个国家的

指南。

据介绍,今年编写的《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具有三个突出特点:

一是更加聚焦企业关切。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企业开展对外投资面临更多不确定因素,国别指南对东道国吸引外资政策变化、投资风险和机遇评估等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对广大中资企业所关注的各国自由贸易园区、境外经贸合作区相关内容进行了系统介绍,力求聚焦企业关切,为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信息。

二是投资案例更具实效。大幅增加了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具有实操价值的内容,通过将典型案例与专题案例相结合,多层次多角度介绍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的主要实践、风险问题、经验启示,使

企业切实有所借鉴。

三是资料来源更加多元。汇集来自东道国官方机构、国际组织、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提供的最新一手资料,以确保国别指南中的经贸政策、经典案例、法律法规是权威的、准确的、及时的。同时,还将持续关注重点国家的营商环境变化,形成国别指南信息更新机制,实现内容的与时俱进。

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一级调研员史冬立介绍说,当前,百年未有之变局与新冠肺炎疫情叠加震荡,国际环境错综复杂,部分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等政策倾向,对外投资不确定因素增加。企业有必要提前了解和熟悉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营商环境,从而有效规避风险,增强对外投资的针对性、实效性,提升对外投资效益。



将自贸区打造成企业科技创新的乐园